铺就百姓脚下安全路

□讲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 孙鹤
整理: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赵悦

不久前,我和同事到辖区白云路附近,对一起督促整治“断头路”案件开展“回头看”活动。应邀参加“回头看”的“益心为公”志愿者张利成很高兴,他对涉案“断头路”印象深刻:“以前,经过这里都得借机动车道,非常危险……”

白云路是包头市昆都仑区南北走向的一条重要通道,向北连接110国道,向南连接南绕城公路,是包头市“五横八纵”交通路网规划中的重要一纵。今年初,我和同事在履职过程中意外发现,白云路附近的一段非机动车道出现了“断头路”,这段非机动车道上堆满垃圾,人们只能绕到机动车道通行,车与人都在机动车道上,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为有效解决这个问题,我与同事进行了深入调研。经过现场走访并向相关行政单位了解情况,我们发现“断头路”之所以形成,不仅有相关行政单位履职不到位的问题,还涉及村民占地补偿问题。白云路沿线村民的房屋涉及拆迁,因一直没和拆迁方就拆迁补偿款达成一致意见,他们便采取用垃圾堵住非机动车道的方式阻碍通行。

我们依法立案后召开听证会,邀请相关行政单位人员、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及“益心为公”志愿者参加,共同磋商“断头路”整改问题。会上,我对案件办理过程中调查取证、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情况进行了详细介绍。听证员围绕“断头路”是怎样形成的、相关单位有没有监管职责等问题,展开热烈讨论。最后,大家一致认为,村民占道是“断头路”形成的根本原因。

会后,我们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共同向占道村民释法说理,促进达成解决方案。经过不懈努力,现在,“断头路”已经畅通无阻。看着人们顺利通行,我心里也暖洋洋的。

保障群众“脚下的安全”,一直是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一个重要方向。早在2021年12月,我们在履职中发现,一处非机动车道的中央赫然立着一根电线杆,很是危险。这根电线杆屡次引发交通事故,已经危害到道路交通安全。我们与各单位协作配合,加强源头治理。不久,电线杆得到彻底整改,涉案地段的电线线路也全部得以重建。

近期,我院部署开展了道路交通安全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对辖区内违规占道、盲道破损等交通安全隐患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截至目前,我们已发现交通安全隐患线索3条,并督促相关部门积极整改。

身边公益

子房河水清澈了,雨污管网源头问题彻底治理,李屯河的水上廊桥焕然一新——

公益诉讼实现一举三得

公益聚焦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王敏

人间四月,在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李屯河上的一处崭新的生态廊桥上,周边群众纷纷踏春而来。“这可是为我们办了一件大好事啊,以后带孩子到这里散步再也不用担心安全问题了!”一名群众对来此“回头看”的检察官和人民监督员说。

此前,这里的生态廊桥还是另外一番景象。沿河步道和防护栏杆均存在不同程度的破损,有的步道存在较大缺口,有的栏杆摇摇欲坠。“躲着走”成为附近居民的共识。

如今问题圆满解决,做好事的,竟是徐州市鼓楼区检察院办理的另一起环境污染案件的侵权责任人……

联合调查确定污染源头

子房河是徐州市北区一条重要的行洪河道。自2022年上半年以来,环保部门陆续接到群众投诉,称子房河闸口及上游水面漂浮着大量粘连油污的垃圾,气味刺鼻。紧邻子房河的某妇产医院工作人员无奈道:“我们平常都不太敢开窗通风,怕熏到病人。”

“这个问题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需要多部门协同联动,合力破解难题。”徐州市鼓楼区区长陈健在子房河污染治理专题会议上强调。随后,陈健以批示形式向鼓楼区检察院“出题”: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职能,配合主管部门共同推动子房河流域生态环境修复治理。

群众利益无小事,查明污染源成为检察履职的当务之急。鼓楼区检察院立即成立办案组,联合环保、农水部门召开“圆桌会议”,细化调查方案。经第三方专业公司检测,子房河闸口内水质石油类等检测项目严重超标,水面散发出来的刺激性气味是机油味。

机油从何而来?办案组沿子房河流域逐段排查,最终发现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徐州机务段是周围排放含石油废水的重点单位。油污可能是铁轨日常维护后,随雨水冲刷流入子房河的,但也不能排除该机务段非法排放含油生产废水的可能。

为进一步确定油污来源,检察机关协同环保部门进入该机务段生产作业区进行详细调查,发现该机务段存在管理不完善、管网老旧乱等问题,致使含油生产废水混入雨水管网,直排子房河,最终滋生河道油污污染。2023年2月底,环保部门依法责令徐州机务段整改违法行为。

检察建议推动溯源治理

在整改过程中,检察机关与环保部门密切沟通,随时跟进整改进度。对照子房河流域的现实情况,初步整改进展相对缓慢。

“排污行为还没有彻底杜绝,我们有必要以司法手段强化督促,从根源着手,消除隐患。”在案件线索分析会上,徐州市鼓楼区检察院分管副检察长段绪朝定了调。2023年3月,该院以民事公益诉讼立案。

经过对整段河道进行排查,检察官发现了新的问题:子房河上游是密闭涵道,污浊物沉淀后形成的含油污泥堆积后极易氧化产生易燃气体,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污染整治已是刻不容缓!2023年3月15日,该院向徐州机务段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双管齐下”,以消除安全隐患为主,尽快完成清淤处置工作并疏通雨污分流路径。

了解到处置不当可能带来的严重后果,徐州机务段将整改行动全面提速,对污染物进行拉网式清理,用近半年时间全面完成了雨污管网更替,有效实现雨污分流。为扩大整改实效,在检察机关的配合与帮助下,该机务段系统梳理了工作风险点,修订了多项内部管理机制,规范化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2023年8月29日,经第三方专业公司验收,徐州机务段生产废水外排水质已符合要求。

探索跨领域替代性修复

徐州机务段对段内管网进行了有效整改,加之河水具有自净功能,子房河的水质已经达到相应标准。但是,事情还没结束。经司法鉴定所鉴定,徐州机务段非法排放含油废水造成地表水的生态环境损害数额价值量化约20万元。

2023年9月13日,鼓楼区检察院与环保部门会商,建议尽快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程序。经磋商,徐州机务段愿意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赔偿容易,但让企业真正参与到生态环境修复中来,激发企业绿色发展意识更为重要。”全程参与了磋商的检察官说。

“能否探索跨领域的替代性修复,对本市李屯河上的受损生态廊桥进行修缮?”“生态廊桥是城市生态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对城市基础设施的修缮也能增强企业的社会责任感。”讨论中,与会人员就替代性修复达成一致意见。

2023年12月5日,环保部门与徐州机务段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约定徐州机务段以支出约20万元修复李屯河生态廊桥的方式实现替代性修复。今年1月10日,鼓楼区检察院作出终结案件决定。

“子房河水清澈了,机务段的雨污管网源头问题得到彻底治理,李屯河的生态廊桥也焕然一新,真是一举三得!”参与检察机关“回头看”活动的人民监督员、江苏永晋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戴阳由衷地称赞。

鼓楼区检察院检察官会同环保部门工作人员对徐州机务段整改效果进行跟踪。

◀李屯河生态廊桥修复后全貌。

▶李屯河生态廊桥修复前破损情况。

消除“绿色长城”上的阴影

陕西:跨区划合力保护“三北”重点生态工程

本报讯(记者郝雪 **通讯员**王永亮 王宁**)** “黄沙碛里客行迷,四望云天直下低”。陕北黄土高原一直被荒漠化所困扰,直到三北防护林出现后状况才得以扭转。然而,在利益驱动下,盗伐、滥伐林木现象屡禁不止,成为笼罩在“绿色长城”上的一抹阴影。

2023年6月7日,陕西省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发现一起跨区划销售盗伐林木的案件线索,立即向陕西省陕北高原地区检察院(下称“陕北高原检察院”)交办。收到线索后,陕北高原检察院与府谷县检察院达成一体履职共识,由府谷县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盗伐林木行为进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立案,陕北高原检察院对跨区划林木外运外销行为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

经查,2023年3月,犯罪嫌疑人王某在府谷县非法砍伐林木73株,并将砍伐的林木分别销往神木等地木材市场。陕北高原检察院检察官了解到,盗伐、滥伐林木采、运、销各个环节往往涉及多个行政区划,且木材加工和销售企业普遍未建立原料和产品出入库台账,木材加工方在收购木材时也不核验木材来源的合法性,使得盗伐、滥伐的木材可以轻易进入市场。

陕北高原检察院进一步摸排发现,在榆林市多地均存在非法收购木材情形,遂向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大木材加工行业监管力度,从源头上堵塞盗伐、滥伐木材牟利空间,完善林业部门执法体系建设。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立即部署全面排查整治工作,共排查188家木材经营企业,发现其中14家存在违规收购木材、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同时,该局与市公安局联合印发《榆林市林草地违法案件查处联席会议制度》。

13个小区新增充电桩4899个

安阳龙安:公益诉讼防“飞线”于未燃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郑茜 杨安文**)** 一年半的时间里,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共增加了4899个电动车充电桩。近日,龙安区检察院检察官对电动车“飞线充电”治理成效进行跟踪调查,居民纷纷反映“电动车不再上楼了”“充电不贵还安全”。

“近年来,电动车‘飞线充电’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时有发生,教训惨重。所以,在收到群众反映的电动车‘飞线充电’线索后,我们立即开展了调查取证。”龙安区检察院检察官温俊波告诉记者。从2022年9月开始,该院经过2个月的走访调研,发现群众虽然能够意识到“飞线充电”的危险性,但因为充电桩设施缺乏,很多群众不得不选择“飞线充电”。

2022年11月,龙安区检察院在辖区开展电动车“飞线充电”安全领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住建、应急等单位人员深入问题小区现场查看,针对部分小区没有充电桩或有充电桩没有充电车棚等问题进行磋商,明确监管职责,探讨解决之道。在此基础上,该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立即采取行动,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全面排查“飞线充电”问题,积极推进充电车棚等充电设施建设,确保问题得到根治。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立即组织专项整治行动,科学制定老小区改造方案,明确电动车充电配套设施建设方案,溯源解决电动车充电、停放安全隐患。截至今年3月,龙安区13个小区的电动车充电设施建设和改造已全部完成,共增加充电桩4899个,更多居民得以“入棚充电”。

(上接第五版)针对妇女权益维护服务网络不够健全、案后跟进服务不足、督促并协助有关部门查处被侵害妇女合法权益力度不够等问题,该院还向县妇联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加强履职,落实协作机制,提升反家暴协同共治能力与效果。

收到检察建议后,龙游县公安局根据已查明的事实依法向李某开具《家庭暴力告诫书》,并抄送其所在社区居委会。李某收到告诫书后,没有再对王某实施暴力,离婚诉讼在依法推进中。

据悉,龙游县公安局联合县检察院、司法局、妇联共同出台《家庭暴力告诫处置协作工作机制(试行)》,进一步规范家暴案件接警程序,统一告诫处置标准,健全联动协作机制。县妇联充分整合政府及社会资源,建设反家暴联动服务站,邀请公安、检察、民政等单位人员及社会志愿者进驻,为家暴受害者提供法律咨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法治教育、心理疏导、矛盾调解、支持起诉等“一对一”“1+N”一站式服务。截至目前,该县通过各类渠道反映的家暴事件同比增长2倍多,出具的《家庭暴力告诫书》数量同比增长一倍多,相关事件均得到有效处理。

“家庭暴力行为严重损害家庭成员身心健康,破坏家庭和谐,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反家庭暴力职能部门履职不到位,致使妇女权益被严重侵害的,可以认定为妇女权益保障法第77条规定的‘其他严重侵害妇女权益的情形’,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立案符合法律规定。”浙江省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副主任黄有富认为,龙游县检察院立案后坚持系统观念、着眼系统治理,通过个案线索以事立案,全面查清区域内反家暴工作运行中存在的问题,以检察职能激活反家暴治理机制,推动建立健全线索预警、告诫处置、及时干预、综合救助、综合回访等多元保护机制,搭建反家暴联动服务站提供维权一站式服务,实现了对家暴受害人权益的全方位、全链条保护,有助于大力弘扬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4月25日(总第10539期)

唐北平:本院受理原告王红刚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516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预支工资34000元及资金占用费3060元(按年利率6%计付,从2022年9月30日起暂计算至2024年3月30日,以后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完毕时止),本案所产生的一切其他费用均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春杰:本院受理原告王梅与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8958号,原告张输镇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你赔偿原告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36904.76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辉:本院受理原告付新成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521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资款20000元及利息,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马芝东:本院受理方红玲与马芝东、张晓伟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马芝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方红玲50000元;案件受理费1050元,由被告马芝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黄宁宁:本院受理原告苏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3399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效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刘效辉、阜阳市梁瑞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19号,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刘效辉偿还原告借款本金811284.33元及利息7765.27元(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11月13日,此后利息及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利率,自2023年11月14日起计算至款付清之日止),暂合计819049.6元;2.判令原告对被告刘效辉名下位于阜阳市颍泉区姜庄路93号山河甲第小区26#住宅楼902室房屋的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14742.89元;4.判令被告阜阳市梁瑞置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本案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由上述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曹建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曹建彬、阜阳融信海尧房地产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13号,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曹建彬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35236.01元及利息5349.87元(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11月8日,此后利息及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利率,自2023年11月9日起计算至款付清之日止),暂合计540585.88元;2.判令原告对被告曹建彬名下位于阜阳市颍州区颍七路390号融信海尧·幸福里东郡27#住宅楼702室房屋的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9730.54元;4.判令被告阜阳融信海尧房地产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本案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由上述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储团结: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储团结、阜阳融信海尧房地产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05号,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储团结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86744.34元及利息3420.46元(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11月8日,此后利息及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利率,自2023年11月9日起计算至款付清之日止),暂合计390164.8元;2.判令原告对被告储团结名下位于阜阳市颍州区颍七路160号融信海尧·幸福里北郡7#住宅楼商业配套楼1903室房屋的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7022.96元;4.判令被告阜阳融信海尧房地产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本案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由上述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赵金良: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赵金良、赵笛微、刘海娟、阜阳市百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833号,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刘海娟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09572.64元及利息3695.55元(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11月9日,此后利息及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利率,自2023年11月10日起计算至款付清之日止),暂合计413268.19元;2.判令原告对被告名下位于阜阳市颍州区新阳路21号城南印小区11#住宅楼1103室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3.判令被告赵金良、赵笛微在继承赵志强遗产范围内对债务承担清偿责任;4.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7438.82元;5.判令被告阜阳市百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本案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由上述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楠: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张楠、阜阳城南晋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22号,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张楠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66796.72元及利息4186.76元(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11月9日,此后利息及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利率,自2023年11月10日起计算至款付清之日止),暂合计470983.48元;2.判令原告对被告张楠名下位于阜阳市颍州区淮河路1800号碧桂园黄金时代36#住宅楼904室房屋的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8477.7元;4.判令被告阜阳城南晋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本案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由上述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国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张国伟、阜阳中之环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22号,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张国伟偿还原告借款本金667901.33元及利息5868.05元(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11月8日,此后利息及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利率,自2023年11月9日起计算至款付清之日止),暂合计673769.38元;2.判令原告对被告张国伟名下位于阜阳市中环城小区55#商住配套楼2703室房屋的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12127.84元;4.判令被告阜阳中之环置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本案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由上述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赵庆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赵庆华、谢同同、阜阳新城悦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25号,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赵庆华、谢同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613930.36元及利息15070.77元(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11月13日,此后利息及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利率,自2023年11月14日起计算至款付清之日止);暂合计629001.13元;2.判令原告对被告赵庆华、谢同同名下位于阜阳市颍州区窦棚沟南路2号新城君悦府3#住宅楼1502室房屋的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11322.02元;4.判令被告阜阳新城悦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本案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由上述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姗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王姗姗、阜阳海尧星城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27号,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王姗姗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28026.6元及利息2994.53元(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11月13日,此后利息及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利率,自2023年11月14日起计算至款付清之日止),暂合计2023年11月14日331021.13元;2.判令原告对被告王姗姗名下位于阜阳市颍泉区潘寨路200号海尧星城5#住宅楼1801室房屋的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5958.38元;4.判令被告阜阳海尧星城置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本案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由上述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嘉禾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卢传雷、董梅、阜阳市嘉禾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17号,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卢传雷、董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97349.80元及利息64947.2元(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11月8日,此后利息及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利率,自2023年11月9日起计算至款付清之日止),暂合计362297元;2.判令原告对被告卢传雷、董梅名下位于阜阳市颍州区清河办事处颍州南路501号御景城小区2#楼1605室房屋的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6521.34元;4.判令被告阜阳市嘉禾置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本案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由上述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文华软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4)皖0111民初5851号原告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诉被告安徽文华软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58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熊海英、合肥煜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东鑫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罗飞、熊海英及第三人合肥煜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2024)皖0181民初2367号,因你们下落不明(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梁德岁、安徽天为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陆峰诉被告梁德岁、安徽天为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51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合肥灿明农业发展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本院受理原告唐阳春诉被告合肥灿明农业发展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万祁宁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4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崔莉:本院受理原告洪浩诉被告崔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前)告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4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欧书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2024)皖0181民初290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4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吴敏: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建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诉被告吴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前)告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4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卢士兵:本院受理原告刘红兵诉被告卢士兵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前)告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4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金致能科技(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伟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诉被告金致能科技(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前)告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4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汪松涛:本院受理原告王书成诉被告汪松涛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前)告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4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吴正翠: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包河区富运钢丝绳经营部诉被告吴正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前)告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4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彭程、安徽百仪家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逢杰诉被告彭程、安徽百仪家具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前)告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4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芜湖军友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本委于2024年4月9日依法受理申请人裴勇敢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因与你公司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目录及相关证据、开庭通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天内。本委定于2024年6月7日15时在本委仲裁庭(芜湖市湾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五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芜湖市湾沚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